學生臨時外出規則

一、任何外出均需經導師及學務處或教官室之核准。

二、學生因公外出時，須有關處室出具證明向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

三、學生臨時發生疾病，必須外出時，須經健康中心檢查屬實發給證明單，由

 家長到校接送，在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始可外出。

四、學生如有特別事故，家長不能來校證明，而他需請假外出時須由家長函證

 明或電話聯繫，否則不准外出。

五、中午外出必須在午休開始前辦妥請假手續，離校不得破壞午休秩序，並應

 在未上課前回校。

六、本來就該帶來的書本、文具等上課該用的東西，不準為東西而外出。

七、上課時間必須外出時，應辦理臨時外出手續，而後再依請假手續請假，否

 則以曠課論。

八、學生團體外出時，應據申請書向學務處申請，經學務主任核准後，始可外

 出。

九、不論個人或團體如未按手續辦理請假，擅自離校得得斟酌當時情況，按校

 規懲罰。

十、臨時外出單之申請須經導師或任課老師同意簽單後送學務處或教官室蓋

 章，始可外出。

十一、如未有盡事宜於學務會議時修改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壹、 目的：

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主動負責精神，加強學生自我管理能力，進而養成同學重視

服儀良好生活習慣，陶冶其氣質並建立學校優雅形象。

貳、 服裝儀容規定：

一、 依現行學校設計之季節服飾穿著且須全班一致。

二、 冬季氣象台發布寒流或冷氣團過境時，學生制服穿著方式如下：

 （一）當天氣氣溫13度（含）以下穿著制服外，可加穿深便服外套。

 （二）氣溫14度（含）以上應依規定制服

三、 當日排有體育課程活動之班級，可全班統一穿著運動服到校，較易流汗之

 同學，可另行多準備一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換穿，但體育課後須換回運動

 服。

四、 高中部除週四及校部特別規定外， 不得穿著班服，著班服到校時各班級

 需為全班統一之班服，鞋子款式不限制，但不穿拖鞋、涼鞋，且襪子款式

 顏色不限制，如遇學校重要活動須調整穿著時則另行通知( 細肩帶、熱

 褲、迷你裙、背心禁止)。

五、 高中生體育上衣可外露，但加著體育外套時上衣則不可外露，以維觀瞻。

六、 國三、高三之同學，平時需妥善保(存)管校服，不可因畢業而有違反規定

 穿著之情事肇生。

七、 寒、暑假期間到校參加學校規劃之活動及全校返校日需穿著校服(需全班

 統一)。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行，修正時亦同。